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失效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附錄及第二份附錄所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全面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進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與協議有關之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且可換股債券配售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不會受到損害。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